

齐心协力 共同参与
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鄞县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五年九月

發展體育運動
增強人民體質

毛澤東

勝不驕

敗不餒

江澤民

一九九二年六月廿日

推行全民健身计划
大力增强群众体魄

索明

一九九五年六月

目 录

- 一、毛泽东同志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题词
- 二、江泽民总书记为《新体育》创刊 45 周年的题词
- 三、李鹏总理为《新体育》创刊 45 周年的题词
- 四、党和国家领导人关心、重视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题词
和指示 (1)
- 五、齐心协力 共同参与 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
组长 俞景武 (3)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6)
- 七、以法治体的基本纲领（中国体育报社论） (13)
- 八、全民健身计划纲要 (16)
- 九、《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提要） (21)
- 十、国家体委关于贯彻《全民健身计划纲要》
实施“全民健身一二一工程”的意见 (23)
- 十一、全民健身“一二一”工程（简介） (28)
- 十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 (29)
- 十三、提高全民素质的大计（人民日报社论） (34)
- 十四、浙江省贯彻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意见 (36)
- 十五、鄞政办发〔1995〕123 号文件：关于建立鄞县实施全民健身计
划领导小组的通知 (44)
- 十六、鄞政办发〔1995〕129 号文件：转发县体委为鄞县贯彻全民
健身计划纲要实施意见的通知 (46)

(附：鄞县贯彻《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实施意见)	(47)
十七、国家体委关于命名第四批全国体育先进县的决定 (体群字[1992] 210号)	(53)
十八、国家体委、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开展争创全国体育先进县活 动的通知》(体群字[1994] 204号)	(55)
附件一：全国体育先进县标准和评选办法	(56)
附件二：全国体育先进县标准的细则	(60)
十九、国家体委关于下发《全国体育先进县复查办法》的通知 (体群字[1995] 25号)	(66)
(附：全国体育先进县复查办法)	(67)
二十、浙江省体育先进乡镇标准细则	(70)

党和国家领导人关心、重视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题词和指示

1952年6月10日,毛泽东同志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题词:“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

1953年,毛泽东同志在中共中央讨论体育工作时指出:“体育是关系六亿人民健康的大事”。

1956年,周恩来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作的报告中强调:“我们应该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一步开展体育运动,有效地增强人民体质,并且提高我国体育运动水平。”

1960年3月18日,毛泽东同志在对卫生工作的指示中提出:“凡能做到的,都要提倡做体操,打球类,跑跑步,爬山,游泳,打太极拳及各种各样的体育运动。”

1973年,邓小平同志在主持中央工作时指出,毛主席向来主张体育方面主要是群众运动,就叫“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就是广泛的群众性问题。当然,这就是广泛的群众体育运动,体委应该主要在这方面搞好。当然也还有国家水平的问题。

1990年2月21日,江泽民总书记题词:“发展体育,振兴中华。”

1992年8月,江泽民总书记在欢迎参加奥运会的中国体育代表团胜利归来的招待会上的讲话中说:“希望体育战线的同志们认真总结经验,学人之长,补己之短,再接再厉,不断进取,努力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积极发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为经济建设服务,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服务。”

1992年10月12日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报告

中指出：“科技进步，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从根本上说取决于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培养大批人才。”

1993年6月乔石委员长题词：“深化体育改革，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1993年7月1日李鹏总理题词：“发展体育事业，提高全民素质。”

1993年7月5日江泽民总书记题词：“发展体育，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

1995年6月20日，江泽民总书记为《新体育》创刊45周年题词：“胜不骄，败不馁。”

1995年6月，李鹏总理为《新体育》创刊45周年题词：“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大力增强群众体魄。”

齐心协力 共同参与 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俞景武

1994年3月，中国政府在乌拉圭向世界公开了中国即将推行的《全民健身计划（草案）》，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巨大震动。今年3月15日，国家体委将在首都人民大会堂隆重颁布《全民健身计划纲要》，鄞县人民政府将参与北京的宣传活动。

全民健身计划是一项在国务院领导下，社会多方支持，全民共同参与，有目标、有任务、有措施，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相配套的跨世纪体育发展战略规划，是党和政府关心群众体育，重视国民体质与健康，提高劳动者素质，实现小康生活目标采取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

改革开放以来，我县经济发展迅速，1994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41.68亿元，实现国内生产总值73亿元，先后两次跨入全国农村经济综合实力百强县行列。体育事业长足进步，城乡体育活动蓬勃开展，人民体质和健康水平有了很大提高，1993年被授予全国体育先进县称号。当前，全国人民正在以党的十四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针，认真落实县委九届六次会议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大力推进以强镇、强村、强厂为主要内容的强县富民工程。经济要发展，社会要进步，强县必须强身，没有全民强健的体质，就不可能承担起强县富民的历史重任。因此，积极开展健身体育，大力提高全县人民身体素

质，进而提高整体经济素质，是我县发展经济，提前实现奔小康目标，并向跨世纪现代化进军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也是我们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应尽职责。我们要热烈响应党和国家号召，积极推进我县全民健身活动。为此，提出如下要求：

第一，广泛开展舆论宣传，要使全民健身计划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全民健身计划既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崭新的社会工程，又是一件跨世纪的具有国际意义的大事。县级机关和各乡镇政府要主动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电视、电台和报社等新闻单位要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报道，宣传重要意义，介绍全民健身计划内容，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各地还应利用广播、幻灯、黑板报、宣传窗等多种宣传工具，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让全民健身计划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生根、开花、结果。

第二，扎扎实实地组织好“一二一”启动工程的实施工作。全民健身计划今年为启动阶段，着重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和《中国成年人体质测定标准》，掀起全民健身热潮。具体要实施“一二一”启动工程。县体委和各乡镇体育领导小组要周密部署，制订实施计划，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地开展“一二一”活动。要以机关、学校为龙头，企事业单位为骨干，村和居委会为基础，形成完整的全民健身计划实施网络。干部和学校师生要带头参与，起好示范作用；各单位和村、居委会要抓好组织落实、措施落实、责任落实、制度落实和检查落实。

第三，加强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各司其职。全民健身计划是一项社会性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时间性长。因此要求各部门、各乡镇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必要的体育活动经费，增加体育场地的设施的投入，巩固现有的体育组织、阵地，健全制度，发展队伍，开展丰富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使学校体育、职工体育、农民体育、老年体育齐头并进，蓬勃旺盛。

全民健身全民事，抓好健身为全民。一个以全民健身为标志的群

众性健身活动热潮正在全国形成，我希望全县人民提高认识，共同参与，积极行动，扎扎实实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提高国民整体素质，为鄞县经济的进一步繁荣和社会进步而奋发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于1995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8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体育工作坚持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基础,实行普及与

提高相结合，促进各类体育协调发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体育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体育事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推进体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兴办和支持体育事业。

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管理体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青年、少年、儿童的体育活动给予特别保障，增进青年、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

第六条 国家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体育事业，培养少数民族体育人才。

第七条 国家发展体育教育和体育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体育科学技术成果，依靠科学技术发展体育事业。

第八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鼓励开展对外体育交往。对外体育交往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第二章 社会体育

第十条 国家提倡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社会体育活动应当坚持业余、自愿、小型多样，遵循因地制宜和科学文明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扶助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

城市应当发挥居民委员会等社区基层组织的作用，组织居民开展体育活动。

农村应当发挥村民委员会、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作用，开展适合农村特点的体育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举办群众性体育竞赛。

第十四条 工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各自特点，组织体育活动。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和提高。

第十六条 全社会应当关心、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方便。

第三章 学校体育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体育作为学校教育的组成部分，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人才。

第十八条 学校必须开设体育课，并将体育课列为考核学生学业成绩的科目。

学校应当创造条件为病残学生组织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必须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对学生在校期间每天用于体育活动的时间给予保证。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组织多种形式的课外体育活动，开展课外训练和体育竞赛，并根据条件每学年举行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合格的体育教师，保障体育教师享受与其工作特点有关的待遇。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

学校体育场地必须用于体育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格健康检查制度。教育、体育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生体质的监测。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促进竞技体育发展，鼓励运动员提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在体育竞赛中创造优异成绩，为国家争取荣誉。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业余体育训练，培养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

第二十六条 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运动员和运动队，应当按照公平、择优的原则选拔和组建。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七条 培养运动员必须实行严格、科学、文明的训练和管理，对运动员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以及道德和纪律教育。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优秀运动员在就业或者升学方面给予优待。

第二十九条 全国性的单项体育协会对本项目的运动员实行注册管理。经注册的运动员，可以根据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参加有关的体育竞赛和运动队之间的人员流动。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体育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管理或者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组织管理。

全国单项体育竞赛由该项运动的全国性协会负责管理。

地方综合性运动会和地方单项体育竞赛的管理办法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体育竞赛全国纪录审批制度。全国纪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确认。

第三十三条 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

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办法和仲裁范围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体育竞赛实行公平竞争的原则。体育竞赛的组织者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在体育运动中严禁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禁用药物检测机构应当对禁用的药物和方法进行严格检查。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体育竞赛从事赌博活动。

第三十五条 在中国境内举办的重大体育竞赛，其名称、徽记、旗帜及吉祥物等标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第五章 体育社会团体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体育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组织和开展体育活动，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

第三十七条 各级体育总会是联系、团结运动员和体育工作者的群众性体育组织，应当在发展体育事业中发挥作用。

第三十八条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是以发展和推动奥林匹克运动为主要任务的体育组织，代表中国参与国际奥林匹克事务。

第三十九条 体育科学社会团体是体育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学术性群众组织，应当在发展体育科技事业中发挥作用。

第四十条 全国性的单项体育协会管理该项运动的普及与提高工作；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

第六章 保障条件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自筹资金发展体育事业，鼓励组织和个人对体育事业的捐赠和赞助。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资金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体育资金。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对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将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安排。

城市在规划企业、学校、街道和居住区时，应当将体育设施纳入建设规划。

乡、民族乡、镇应当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建设和完善体育设施。

第四十六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第四十七条 用于全国性、国际性体育竞赛的体育器材和用品，必须经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审定。

第四十八条 国家发展体育专业教育，~~建设各类~~体育专业院校、系、科，培养运动、训练、教学、科学研究、管理以及~~从事群众体育~~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依法~~举办体育专业教育。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在竞技体育中从事弄虚作假等违反纪律和体育规则的行为，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给予处罚；对国家工作人员中